

代县地方志丛书之一

# 代县教育志

山西省代县教育志编纂办公室编

# 代 县 教 育 志

审 定：程润身

主 编：贾玉琨 魏 峰

编 纂：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孙振华 安 谦 赵常海

贾玉琨 崔焕奎 谢 铮

魏 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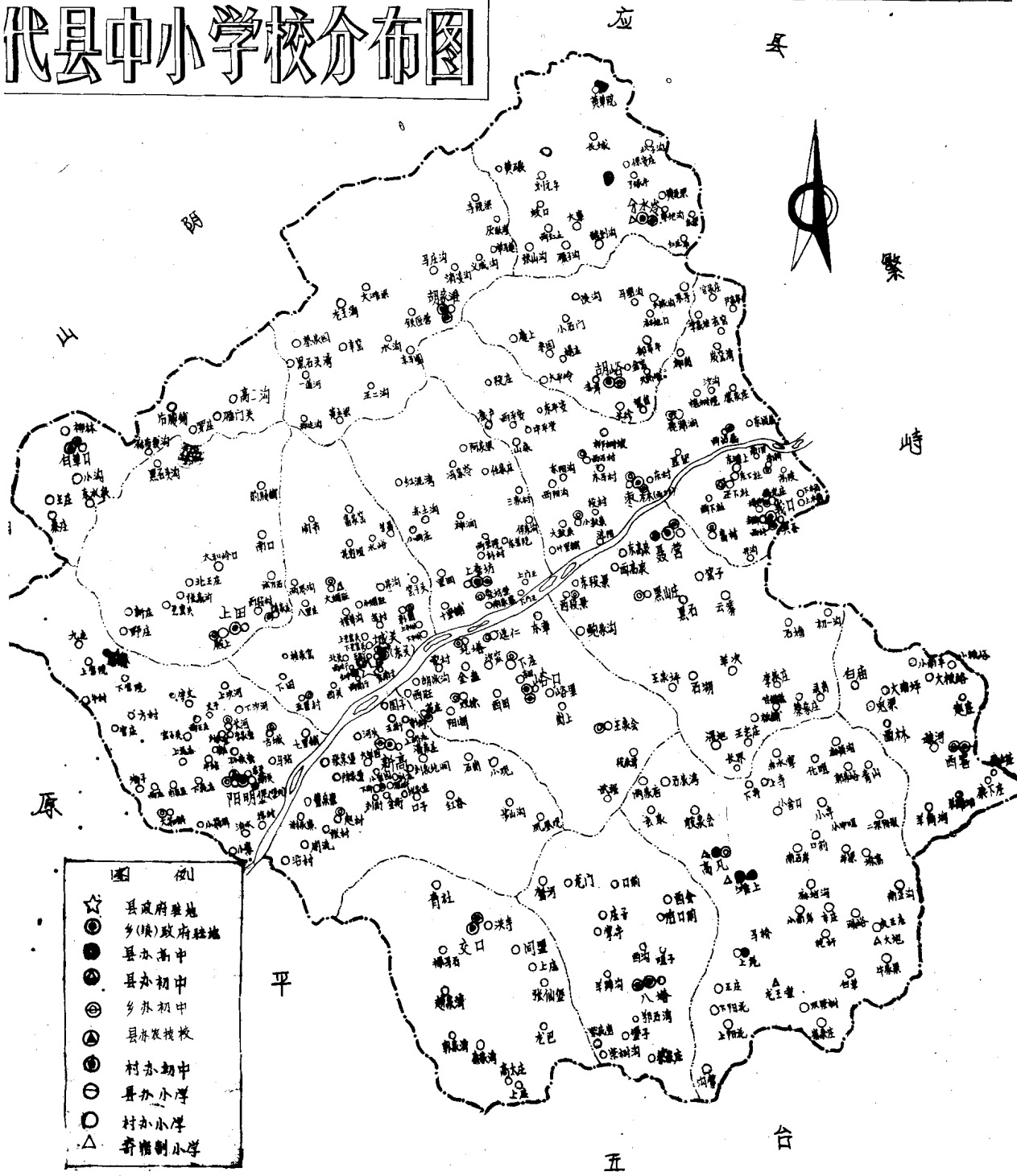
特邀编审：庄 光

摄 影：魏 峰（署名者除外）

校 对：魏 峰 刘 昊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# 代县中、小学校分布图



代县中学校门



长郝初级中学校舍一角



下官院寄宿制小学校舍一角



西马村农民技校学员承包的酥梨一角



代县二中学生搞军训

代县实验小学学生在上课



代县职工幼儿园一角



副县长围荣祖（左三）赴  
山东考察教改。刘英 摄



县教育局长程润身在审阅教改方案。  
城关家电培训班学员在绕线圈。





《代县教育志》审定和部分编委合影  
前排左起:贾玉琨、程润身、孙振华、  
崔焕奎  
后排左起:安谦、魏峰、谢铮。

## 凡 例

1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以《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指针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编纂本县教育事业发展史上的有关资料。

2、编纂体例为横排竖写，即横按项目性质分类，竖以编年体记述。1937年以前沿袭历史惯称，之后用公元纪年。

3、原则上上限为1840年，下限至1986年。在《人物》一章中上溯到唐。

4、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。大事记编纂的原则是要事较详，一般事较略。1984年的教育改革因在代县教育史上罕见，故较详。

5、地名、书名、各级政府名称、个人职务名称均采用当时习惯称呼，必要时括号内加注。

6、人物称谓第一次出现时，均用姓名全称，有的在姓名前冠以职务，以后出现则用姓简称。

7、本志记数，除章节序号、民国以前年号以及地名、人名称号用汉字外，其它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8、本志共含14章39节，另加一附卷大事记，共27万余字。按章、节、目编排，用记、传、图、表、录、照片综合表述。

9、人物简介中收录的人物，坚持的标准是：荣获省委、省政府表彰两次以上，或受到国家表彰一次以上者，并在代县教育工作中贡献较大、影响较深者。



## 序 言

《代县教育志》是我县第一部教育史料专集。它用编纂资料的形式科学地反映出我县清末至公元1986年的教育发展状况。本志的特点是：秉笔直书，资料翔实，图文并茂。编纂本志的目的是：服务当今，借鉴古训，惠及子孙。

代县，历史悠久，古代曾经建州设郡，秦汉遗留的各类文物比比皆是，宋辽交战的烽台城堡依稀可辨，边关厮杀的将帅典故青史犹存，“南绛北代”的佳话也曾驰誉三晋。古老的历史证明：在这块养育过几十代、几百代代县人的土地上，无时无刻不与教育息息相关。代县人素重尊师兴学，有着优良的历史传统。县委、县政府亦从战略高度认识到：教育是经济腾飞的翅膀，是人民睿智的基础，是脱贫治愚的良药。为了上无愧于先人，下有惠于后人，现在编纂出版《代县教育志》，足见其义不容辞，而且意义深远。

“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。”《代县教育志》的出版，对于我县18万人民来说，无疑是一件可庆可贺的大事；对于在教育界工作的人来说，更无异于雪中送炭。

在编纂本志期间，县、区教育志办公室的同志，灯下含辛，案头茹苦，几度寒暑，数易其稿，实在可钦可佩！在此深表谢意，并乐于为之序。

周荣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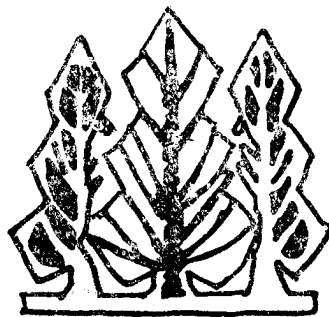
1988年11月

目录缺1页

<b>第四章</b>	<b>中等教育</b> .....	(37)
第一节	发展与改革.....	(37)
第二节	学制与课程.....	(44)
附一、	代县中学简介.....	(47)
二、	1977—1986年代县历届录取大中专学生统计表.....	(49)
<b>第五章</b>	<b>中等专业教育</b> .....	(50)
第一节	师范教育.....	(50)
第二节	职业技术教育.....	(54)
附一、	北关农业中学.....	(56)
二、	高凡耕读中学.....	(57)
三、	代县农技校.....	(58)
<b>第六章</b>	<b>成人教育</b> .....	(59)
第一节	农民教育.....	(59)
附表一、	基本无盲单位验收卡片 (式样).....	(65)
表二、	代县各公社扫盲任务表.....	(66)
第二节	干部教育.....	(67)
第三节	职工教育.....	(68)
第四节	自学考试.....	(69)
<b>第七章</b>	<b>思想政治工作</b> .....	(71)
第一节	常规性思想教育.....	(71)
第二节	党、团、队活动.....	(78)
第三节	班主任.....	(78)
附一、	二中班主任工作守则.....	(81)
二、	文革时中小学政治运动简介.....	(82)
<b>第八章</b>	<b>体育卫生工作</b> .....	(88)
第一节	体育.....	(88)
第二节	卫生.....	(89)

<b>第九章</b>	<b>教研工作</b> .....	(91)
第一节	机构沿革.....	(91)
第二节	教研活动.....	(91)
<b>第十章</b>	<b>电化教育</b> .....	(98)
第一节	发展过程.....	(98)
第二节	活动形式.....	(99)
第三节	组织形式.....	(99)
附表:	1986年电教设备表.....	(100)
<b>第十一章</b>	<b>教育经费</b> .....	(101)
第一节	私人摊款.....	(101)
第二节	国家拨款.....	(101)
附:	1955—1986年国拨教育经费统计表.....	(104)
第三节	勤工俭学.....	(105)
第四节	集资办学.....	(108)
附:	1984年社会、个人集资花名.....	(109)
<b>第十二章</b>	<b>教育机构</b> .....	(112)
第一节	机构沿革.....	(112)
第二节	管理体制.....	(115)
<b>第十三章</b>	<b>教师</b> .....	(118)
第一节	来源和使用.....	(118)
第二节	管理和考核.....	(120)
第三节	待遇和地位.....	(121)
第四节	培养和提高.....	(128)
附一、	代县教师进修校.....	(130)
二、	1984年小学教师统计表.....	(131)
三、	中小学教职员工统计表(1949—1986).....	(132)
四、	1985年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统计表.....	(133)

<b>第十四章</b>	<b>人物</b> .....	(134)
第一节	名人传略.....	(134)
第二节	人物简介.....	(137)
第三节	教学能手.....	(139)
第四节	人物表册.....	(142)
<b>附卷：大事记</b>	.....	(155)
<b>附录：</b>	.....	(190)
<b>编后：</b>	.....	(191)



# 第一章 私塾、义学、书院、学堂

## 第一节 私塾和义学

私塾和义学是封建社会启蒙教育的主要形式，由民间自行设立。代县自隋定制以来，直至清末，虽州、郡、县的称谓常有更改，但以州的称谓的时间最长，即使称县的时候，也往往是州或郡的衙门所在；特别是明、清两代，道台、学使的衙门常设立在本县，而且录取秀才的名额也多于邻县，因此私塾也相应的较为普遍。

私塾，一般为殷实人家所办，聘请先生来教自己的子弟，或本族的子弟，也有亲朋好友的子弟来附读的，学生不多，一二人至七八人不等。先生由办学者自聘，办学经费由学生家长负担，本县多数村庄设有这类学校。这是私塾的一般情况。另外，还有一种“学董制”私塾，它是由个别人称学董发起办学，择定校舍，聘用先生和经管学校。学生入学，有钱即可，不问姓氏。先生的工资、伙食，均由学董安排，让学生家长分摊。“学董”负责塾中事宜，也掌握任免先生的大权。

私塾中供奉孔子牌位，学生初入学得先向孔子牌位叩头，俗称“号书”，意即归依儒门，受孔孟之道。

私塾中教材，无统一规定，但约定俗成，多为《百家姓》、《三字经》、《名贤集》、《弟子规》、《小学韵语》、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（“五经”中只开《诗经》，授开《礼记》、《尚书》、《易经》、《春秋》者不多），有的私塾还学珠算。

教学方法也是应用封建统治的专制式的办法，死读硬背，“唯书”、“唯上”，不允许有异议，根本不存在讨论的余地，更不考虑儿童的心里特点。学生入学伊始，先生只教字音，不解字意，学生便成天摇身唱读，读一段时月，先生才开始讲解，谓之“开讲”。

私塾中备有“戒尺”（俗称“手板”），对不守校规，或未完成先生指定的作业者，即用戒尺打手掌，或罚站、罚跪，进行体罚。因此，学生“逃学”者时有发生。

学生年龄差异很大，有小至7—8岁，大至20多岁者。

私塾先生是自由职业者，多是闲散穷困的读书人。任用先生通常采用“递禀”的办法，每年冬至，学董如下聘书（称为“递禀”），先生可以继续留任，如不下聘书，即示意为解聘。先生的工资很低微，最高年工资在百吊左右。

清末、民国初年，全县平川大村大都设有私塾。代县城内就有私塾6座，分别设在马王庙、小关帝庙、上帝庙、大庙等处。每座私塾约有30多名学生，1名先生。这些私塾多为学董制。

也有私塾兼义学的形式，如东关村崔凤梧自办私塾，亲自任教。教本族子弟，也收

同村异性学生，随同读书，不收学费，义务教学。

义学。义学是由个别有声望的人发起募捐、集资兴办的学校。其经费主要由个人负担的，大多是来源于地租的，学生免费或只出少量学费，谓之“学课”，或称“束修”。学生可自愿入学，不问姓氏，但多数义学其学生一般只系办学者的同族人，据《代州志》和《代州考院义学记》碑志等记载，明万历年间，振武卫署（今代县中学校址）左曾设义学。至清代，康熙廿二年也曾建有义学。至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，雁平道李毓柱建西义学在谯楼西。雍正二年（1724年），知州高遐年建东义学在州署左。另外，清末州城巨贾冯魁文也曾创办冯氏义学。

义学的管理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聘用先生，与私塾大同小异。下附《代州考院义学记》碑志一篇，一以备考，一以保存文献。

### 新建代州考院义学记

粤稽州志，明季万历年间备兵使张公惟诚，建有平耀仓于振武卫之左方，世异事湮，入宇颓废，遗址虽存，渐为居民侵占矣。余即其所，度地十之八以建考院，十之二以建义塾。前临通衢，竖坊曰“朝宗学海”。由坊西折为大门，门以右官厅三楹，看司房一间。又入而南向为魁星楼、仪门属焉。门内为甬道，东西号房十三间，计可坐五百人。号房以北，班史房左右各三间。正中为文昌阁，阁稍卑隘，欲防宴会毁败，迺绮阁前增立一轩，以便临视。阁左右茶厨房六间。屋后中门，颜曰“烛剑”，内屋三楹，为学宪退息之所。烛剑之右曰“养正”，小学在焉。正三楹、旁三楹，以教就学发蒙者。左曰“敬业”，大学在焉，间架如小学，以教就学制义者。二学之设，虑其不能垂久也，别于坊左右泐盖铺面十座，赁民经营生理。右九间岁得租银三十四两有奇，二师修仪每岁额定三十二两，余供修葺舍宇之用。左一租银拨作看司工食。于是，费有所出，可免废弛矣。学宪按临，则令二学假馆，一以居胥史，一以贮卷帙。良由地基为限，不能更起曹房，权益用之耳夫。

国朝鼎新四十年来，学使者褰帷兹土，率就太仆发署校士，里下有搭盖席号之累，童生有风雨不蔽之苦。余以是捐资，身任斯举，通计工、匠、土、木、砖、坯、瓦、石之费，凡一千七百三十五两有零。自壬戌六月经始，至癸亥六月竣事，于是申明抚军立案，勒石以识之。

时康熙二十二年秋七月，分守雁门平道辖三关大同粮餉 务山西布政使司参议彭城张道祥 志。

## 第二节 书院和学堂

书院是较私塾和义学高一级的读书场所。书院创于宋，是地方上自由研究学问的处所。据光绪年间《山西通志》记载，“代州儒学在州治南，明洪武二年（1369年）建”“代州儒学在州西南隅，宋政和初建”。

书院设山长一人，负责书院的行政领导事宜。聘先生数名，指导学习。学生无定

额，但均得为优秀童生或秀才。

据考，清代雍正年间，代州书院设在州城石灰市。乾隆初期，因经费拮据而废。乾隆五十一年，知州王秉韬又筹集资金，占用明振武卫废署（今代县中学西部），改建洋宫，命名“斗山书院”，聘请先生，招收生徒，为州人储才。

书院由本县选出的绅士六人经管事务，三年一任。光绪廿九年（1903年）废。

光绪廿八年（1902年）清政府颁布废科举立学堂章程。于是代县各村利用寺庙房舍先后建起学堂。

初等小学称小学堂，设有高小班的称高等小学堂。当时，县城内和平川较大村庄普遍设有小学堂。而高等小学堂在全县范围内仅有两所。

第一高等小学堂，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创办。校址占斗山书院。

小南区原逢高等小学堂。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由绅士白湘清等发起，捐款创办。校址在滩上村。

小学堂修业5年，高等小学堂修业4年，均为男子小学。

小学堂的教学内容与私塾大致一样，只是更侧重于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。其教学方法仍为前段死读硬背，后期开讲。

光绪廿九年（1903年），代州奉令改斗山书院为代县中学堂。学生40余名，均为秀才或优秀童生。学校设监督（校长）1名，先生3名。但由于学校只依赖旧斗山书院的固定资产收取租银办学，从而导致经费困乏。所以，刚刚开办了一年，即告夭折。

〔附〕州学。在书院创办之前，尚有州学的形式，因其设立于文庙，亦称庙学。书院设立后，州学仍存。《代州志》载：州学的学额为“廩膳生员三十名，增广生员三十名，岁科试取进童生二十名，岁试取进武童生二十名。”代州旧属太原府，改直隶州后，“存应拔太原府学额二名，岁科试于州学及州属之学取进五台、崞县（今原平县）额并十五名，繁峙十二名，咸丰中崞县永远加学额一名。”州学存书有《十三经注疏》、《二十一史》、《圣谕广训》、《上谕》、《学正全书》等供学员参考学习。有学田七顷多，所收租银资助廩膳生员伙食费，每人2—3两。州学中并无固定的先生，学员相当自由。



## 第二章 幼儿教育

### 第一节 发展状况

50年代初期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，为了解放妇女劳动力，有些村庄办起了托儿所（组），但没有坚持下来。至1958年，在“大跃进”的形势下，各行各业都在“跃进”，为了动员大量妇女参加劳动，全县农村在一年内，建立起234所幼儿园，564个托儿所（组）。入园幼儿6469名。当时没有幼儿教师，只是由不能劳动的妇女照管，自然不能进行正规教育。时隔不久，陆续停办者甚多。

直至1974年统计，除1970年建立的代县职工幼儿园之外，全县幼儿园（或育红班）仅有37所，入园幼儿2069名。

1977年，全县部分小学附设幼儿班，多数初小一年级吸收6周岁的幼儿混合编班。人称“孵小鸡”。

1981年，代县成立了有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教育局、县工会、县妇联主要领导者参加的托幼工作领导小组。乡（镇）村也成立了相应的托幼机构。县妇联配备了两名专职幼教工作人员，乡（镇）也责成业教干事兼管幼教工作。这年，全县各乡（镇）300口人以上的村庄都办起了单班幼儿园；500口人以上村庄都办起了双班幼儿园。据统计：全县幼儿班133个，入园幼儿5443名。

1982年，全县有职工幼儿园1所，厂矿幼儿园2所（棉织厂幼儿园、电机厂幼儿园），农村幼儿班124个，全县幼儿班共132个，入园幼儿6650名，幼儿教师121名。教育局教研室又配备1名专职幼教工作人员。

1983年，全县共有幼儿园（班）163个，入园幼儿7531名，幼儿教师168名。

1984年，幼儿教育直接由教育局主管，县妇联协助。全县农村幼儿班共有130个。代县职工幼儿园1所，厂矿幼儿园2所，城镇小学附设幼儿班2个。全县双班的幼儿园共有5个，其中代县职工幼儿园为3个班：小班（3—4周岁）、中班（5周岁）和大班（6周岁）。大班附设在实验小学内。全县3—6周岁入园幼儿5286名。

1985年，全县幼儿班为130个，幼儿入园数5443名，幼儿教师130名。

1986年，县教育局作出安排，要求全县1000人以上的村庄办幼儿班，2000人以上的村庄办起幼儿园，1000人以下的村庄办起寄托幼儿班。